

逢甲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

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輔助學生有系統性先修碩士班課程，並達到連續性人才培育之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建築學系為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需明訂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並將錄取名單送交教務處備查。
錄取學生即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修習課程應遵守修習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規定。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應針對先修生訂定專題研究方向，並輔導修讀課程編碼 5000~6999 研究所科目之學習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評估學習成效，以增進學生專業能力。
- 四、先修生應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先修生於學士班就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六、先修生取得研究生入學資格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與申請修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相同者，碩士班二年級選課時已修習完成該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僅碩士學位論文未完成，得依延修生選課及收費方式註冊繳費，其餘仍須依一般生繳交學雜費。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逢甲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